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6月21日上午9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6月22日